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7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龙、刘晓葵、马亮、李永林、何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孟为、谢钊、任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孟为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海平、何晓曼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龙，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 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4.10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葵，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电子工业学校，专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武汉市统计局主任科员，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益普索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葵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3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丹思卡威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伟先生通过上海瑛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19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林，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3 月加入北京洪泰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亮，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亮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7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为，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 年 8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钊，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正科技全国策略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李宁集团部门总经理，现任国发卓越（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溥泓资本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爽，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任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迪特泰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平先生通过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晓曼，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薪酬绩效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先生为堂兄妹关系，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8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龙、刘晓葵、李永林、马亮、何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为、谢钊、任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1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3.01 |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4 |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5 |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5.02 |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00 | *ST 慧辰 | 2023/1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er@h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4 |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5 |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4.01 |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2 |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3 |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5.01 |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xx | √ | - | √ |
| 4.02 | 例：赵xx | √ | - |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xx | √ | - | √ |
| 5.02 | 例：王xx | √ | - | √ |
| 5.03 | 例：杨xx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xx | √ | - | √ |
| 6.02 | 例：陈xx | √ | - | √ |
| 6.03 | 例：黄xx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0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云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云川，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划报员、网站编辑和研究员。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武云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9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张海平、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6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陈威如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515 | 欧普照明 | 2023/11/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